
監 管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的黃滸膨潤土礦（該礦屬露天膨潤土礦）以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本節概述主要中國法律、法規、規章、政府和行業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規定之若干方面。

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中國法律

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有其他規定，則應適用該等規定。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動等事項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有關膨潤土行業的中國法律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和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屬許可類外商投資產業。

監 管

有關礦業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i)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為行使所有權；(ii)國務院下屬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中國政府直轄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均負責對其各自行政範圍內的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iii)可有償取得探礦權和採礦權。從事採礦或礦產資源勘探的企業必須支付一定金額以取得探礦權和採礦權；(iv)任何企業都必須在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之前，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探礦權以及採礦權，並需為各探礦及採礦權進行登記註冊程序，除非擬在規定採礦區域內為其自身生產進行勘查的採礦企業已獲採礦權。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管理辦法，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在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內，任何採礦權持有人或企業都必須到相關登記管理局就該變更提交登記申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根據礦山的範圍而定。大型、中型和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初始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如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處提交延期申請。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監 管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

概述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之法律與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之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都必須遵循國家及當地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構申報並登記。未能遵守該等程序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或是處罰。在項目建設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構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進行審批。在項目開始運行之前，須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驗收。

有關礦山地質環境保護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修訂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採礦權許可證申請人應當向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遞交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以供審批。此外，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礦山地質環境的治理恢復支付保證金，且必須負責完成礦山地質環境的治理恢復工作。

監 管

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採礦企業必須採取措施對因其採礦作業而遭到破壞的土地進行復墾。經復墾的土地僅可在達到復墾規定及經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完成驗收後，方可投入使用。如未能遵守復墾規定或治理恢復礦區土地，採礦企業可被處以罰款、被要求繳納土地復墾費、被拒絕辦理土地使用權申請、被吊銷採礦權許可證，情節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生產或建設單位或個人（「**土地使用者**」）須負責對其生產或建設活動中所損毀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者於申請採礦牌照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將土地復墾方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審查，如土地復墾方案通過審查，將取得土地復墾方案審查意見書。如發生建設項目位置和規模及礦區範圍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更，土地使用者須於3個月內修訂土地復墾方案並將經修訂方案提交予原審查部門進行審查。土地使用者須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並於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如適用）完成時向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進行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倘若土地使用者的全部或階段性土地復墾工作通過驗收，有關機關會向土地使用者出具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合格確認書（視情況而定）。根據《土地復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土地使用者須在其本身及當地縣級國土資源分支機構共同認可的銀行開設一個專用於存放土地復墾費用（「**土地復墾費用**」）的銀行賬戶，並按照相關規定存入和支取土地復墾費用。此外，土地使用者、當地縣級國土資源分支機構及相關銀行亦須就該賬戶訂立一份土地復墾費用使用監管協議，該協議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監 管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實施條例，(i)礦山建設項目開始運作的同時，必須要建立安全設施並使其得以實施；(ii)礦山的開採佈局必須遵照採礦業的安全條例及技術標準，並須獲得相關機構的認可；及(iii)只可以在通過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的安全測試及認可程序後，礦山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營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辦法，(i)安全生產許可證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業的企事業單位，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單位不得生產任何產品；(ii)非煤礦採礦單位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為期三年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部門負責向非煤礦採礦單位發放安全生產許可證；(iv)當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時，單位必須在原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當地行政發證機構申請延期；及(v)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採礦單位不得降低其生產安全標準，須受發證機關監管。如當局認為採礦單位不符合安全要求，可暫時撤回或撤銷安全生產許可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辦法，新建、重建或擴建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如企業違反有關規定，可予以警告並責令限期改正。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改正的，可能會導致其被責令終止施工程序或暫停其生產和業務經營以作整改，並處以罰款。

監 管

有關稅收和徵費的中國法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統一平等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需要國家特別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為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資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複審。倘企業不提出複審申請或複審不合格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自動失效。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按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期間增加的價值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金屬礦和非金屬礦採選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監 管

資源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開採《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規定的礦產品的任何單位應當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產品等級徵收，生產每噸礦產品的適用稅額按該實施細則所載附表執行。適用於膨潤土的資源稅稅額為每噸人民幣10元。

礦產資源補償費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決定在中國領域開採礦產資源，則應當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會同財政部門根據上述規定計算並徵收。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或集體所有（取決於其所在地點）。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相關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或漁業生產。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予任何人士用於非農業建設。城鎮地區的所有土地屬國有，而城鎮的農村地區所有土地以及所有農村土地為集體所有（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為公共利益所需，國家有權依法收回土地。國有土地和農村

監 管

集體經濟組織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予單位或個人並供其使用。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土地，須由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的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相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暫行條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在收取土地出讓金情況下，向土地所有者出讓具有特定用途及特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國家不會在出讓年限到期前收回依法出讓的土地使用權。獲得出讓土地的使用者，可在出讓年限的剩餘年限內，依法向第三方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國家出讓有關某特定區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除非施加任何限制，否則土地承讓方可於不超過國家出讓年限期間轉讓、租賃或按揭該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林業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使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倘施工單位要求臨時使用任何林地，須取得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臨時使用林地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監 管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負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有關危害的初步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投購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工人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警報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施、緊急逃生出口及安全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工人。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而且，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監 管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向勞動者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應當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全體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應當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非發生不可抗力等強制性例外情形，否則社會保險費不得遲繳、少繳或豁免。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亦應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買賣貨物等國際貿易以外幣作出的付款不受中國政府控制或限制。中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若干組織可通過向若干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後在該等銀行買賣及／或匯寄外幣。然而，相關資本賬戶交易須取得批准。

監 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函**」），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第37號通函亦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函，未能遵守第37號通函所載登記程序，可招致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列明的各種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函**」），因境內直接投資進行的外匯登記及因境外直接投資進行的外匯登記將按照第13號通函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作間接的監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函**」），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函，外商投資企業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進行支付，可根據外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進行支付的意願結匯比例暫時訂為100%。由外匯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如外資企業須自該賬戶進行支付，仍須提交相關文件和經銀行審核。

監 管

此外，第19號通函訂明，外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托貸款（除非業務範圍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的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國務院轄下的專利主管部門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權及註冊專利權可在專利主管部門完成註冊後轉讓。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均自專利申請日起算。專利持有人須自授予專利權當年起支付年費。未能支付年費可引致專利終止。

有關質量的中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國務院質量監管部門負責監督全國範圍內的產品質量，縣級以上的當地質監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質量準則、質量責任制度及相應質量評價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並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的標準。